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编号：2011-061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1年9月1日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陈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13条的规定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，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从2011年12月1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魏连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86028112

传真号码：0755-86028498

电子邮箱：weiliansu@szsuccess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-6栋二层一区

邮编号码：518057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